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並收集議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背景

對海濱的願景

2. 維多利亞港(維港)是香港的象徵，也是最珍貴的公共資產。我們的願景是優化維港及其海濱地帶，以締造一個富吸引力、朝氣蓬勃、暢達和可持續發展的世界級資產：一個港人之港，活力之港。

從填海提供土地發展到優化海濱供公眾享用

3. 我們現時所見的維港是超過一個世紀以來發展先行的結果。填海提供了珍貴的土地予經濟活動和發展。我們現時的海濱大部分是過去多年所形成的土地和發展所得，並有不同用途，如商業、工業和住宅樓宇，道路和基礎建設，以及公共設施。部分海港及連接的海濱亦需用作港口運作之用。由於不清楚維港最終的海岸線何時及如何出現，因此海濱規劃及美化在當時來說並不容易。

4. 接近二十世紀末，隨着香港成為國際金融、物流、商業和貿易中心，維港差不多近半的面積已填為陸地，這令尚餘的海港

更見珍貴。在1997年，《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 通過成為法例，藉着設定不准在維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以保護和保存維港。

5. 經過一連串就興建中環至灣仔繞道的相關填海所引起的訴訟後，政府在2004年高調表示在完成為該繞道而需進行的填海工程後，將不會再在維港填海。此後，政府開始採取多項行動以優化維港海濱。

共建維港委員會

6. 共建維港委員會於2004年5月成立，就維港現有和新填海得來的海濱規劃、土地用途和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在其接近六年的任內，委員會對鈎畫維港海濱的未來作出重要貢獻。委員會制定於2005年和2007年公布《海港規劃原則》和《海港規劃指引》，就海濱用地的規劃及發展提供指引。它亦詳細擬定了22個行動區，供各有關政府部門訂定行動綱領，優化海濱。透過展開一系列的公眾參與活動，共建維港委員會對多個大型海濱項目，例如啓德發展區和中環新海濱的規劃、土地用途和設計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它亦對推行優化海濱的短期項目讓公眾盡早享用，起了舉足輕重的作用，例如西九龍海濱長廊(2005)、灣仔海濱長廊的臨時寵物公園(2006)和上環雨水抽水站的海濱長廊和寵物公園(2009)。

7. 在任內，共建維港委員會亦成立了一個海濱管理模式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探討可持續的海濱管理架構。專責小組研究了本地和海外的不同例子，並於2009年在其海濱管理模式的報告內建議應成立高層次、非法定的海濱事務委員會取代共建維港委員會，在海濱規劃、設計、管理和其他相關事宜上向政府提供意見。專責小組亦認為結合倡導和行動的能力，和在官僚架構制肘以外營運的靈活性，將有助為維港的管理帶來全面、綜合和更能回應市民的轉變，並建議長遠而言，應檢視成立擁有獨立行政部門及專項撥款的獨立法定機構的可能性，加強社區參與、促進海濱活動及活力，和適時回應公眾需要及期望。

海濱事務委員會

8. 因應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建議，海濱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7

月成立，繼承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工作，在海濱規劃、發展及管理方面，擔當倡導、監察及諮詢角色。海濱事務委員會具廣泛代表性，成員包括專業學會、公民及環保團體和商界組織的代表。自成立以來，海濱事務委員會通過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參與過程，讓各持份者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並就超過80個公私營海濱項目提供意見。在發展局專責的海港組的支持下，海濱事務委員會近年亦推行了一系列優化海濱的短期項目，例如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2010)、紅磡海濱長廊(2011)、以及位於中環新海濱及鰂魚涌海濱的海濱長廊前期工程(2012)。

9. 雖然政府致力釋出更多海濱用地供市民享用，但過去九年多的經驗顯示，由政府部門建造及營運海濱用地的傳統模式，不免受制於公務員體系的運作以至財政及人力資源限制，未必能完全滿足公眾對擁有一個真正吸引和朝氣蓬勃，供全民共享的海濱和讓香港成為世界級海濱城市的願景。

10. 為了更能實現我們對維港海濱的願景和克服制度上的限制，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建議，而立法會亦在2011年7月通過一項無約束力的議案，當中包括促請政府設立法定機構，統籌及落實策略性的海濱發展。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

11. 在上述的背景下，海濱事務委員會重新審視了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建議，並積極討論有關議題。在2012年10月，海濱事務委員會向政府提交報告，就成立海濱管理局及其主要架構提出建議。行政長官在2013年1月宣讀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歡迎海濱事務委員會有關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建議，務求以新思維和更靈活的管理模式，全面推動海濱發展，並承諾發展局會聯同海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如建議獲支持，政府會開展立法工作，並在財政上配合。

建議

一個專責的海濱管理局

12. 前共建維港委員會、海濱事務委員會和發展局早前研究過

一些海外海濱城市的例子，例如悉尼、奧克蘭、三藩市和新加坡等。這些成功例子有一個共通點，就是設有一個專責機構（不論是法定機構、獨立組織或隸屬政府部門），有專屬的資源和清晰的使命，全面綜合地規劃、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海濱項目。海濱事務委員會相信，成立一個專責的海濱管理局，是達成營造一個富吸引力、朝氣蓬勃、暢達和可持續的海濱，讓市民共享這個共同願景的關鍵。為針對現行海濱發展和管理模式的限制，海濱事務委員會認為海濱管理局應該是一個獨立、專責、有廣泛代表性的機構，能夠－

- 全面規劃、設計、發展、營運及管理海濱用地；
- 容納創新意念及設計；
- 採用「地方營造」的模式，靈活管理用地；
- 減少官僚、繁瑣的規則；
- 結合倡導與執行的角色；
- 促進跨部門和跨界別協作；
- 推動公眾參與；
- 在社會目標與商業原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及
- 受到公眾監察。

發展優次

13. 當維港最後一輪的填海工程完成後，位於中環和灣仔這些重要的海濱地帶內，從填海得來的新土地，將分別於2016年和2018至2020年期間可供發展。此外，其他海濱用地亦有一些有潛力發展成為朝氣蓬勃的地方，例如觀塘海濱花園、紅磡海濱用地、鯽魚涌海濱用地、以及擬議在東區走廊下興建的行人板道等。考慮到這些海濱用地可供發展的時間和狀況，較為審慎務實的做法是讓新成立的海濱管理局先從中環新海濱用地著手，並在累積一定經驗後逐步拓展至其他地方。

公眾參與活動

14. 由於建議涉及可觀的財政承擔和給予一個新的法定機構貴重的公共資源，社會普遍支持對其成功實屬必要，而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應有充分的公眾參與和諮詢。在施政報告公布之後，海濱事務委員會曾向一些持分者進行非正式諮詢並收集他們的初步

意見，為公眾參與活動做好準備。由於一般公眾未必對海濱發展的背景、過程和挑戰完全了解，在討論海濱管理局的詳細架構前，需要加強公眾對議題的認識，凝聚共識，建立對海濱的共同願景，和確立改變現行發展和管理模式的需要。因此海濱事務委員會決定進行兩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

15. 在2013年10月4展開，為期三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我們會收集公眾對現時海濱長廊及其設施的設計和運作的看法，對未來維港海濱的願景和期望，是否傾向有一個專責的機構以取代現有模式來負責海濱的發展和管理，以及如果成立海濱管理局的話，其可能的角色和營運模式等議題的看法。為了引起更聚焦的討論，我們亦從海濱事務委員會過去九年的經驗中，整理出了一些可行的架構模式，但這些並非僅有的選項。有關詳情請參閱列於附件的公眾參與諮詢摘要。公眾可透過不同渠道表達意見。我們將會在未來數月透過不同場合與社會各界和持分者交流。

未來路向

16. 在完成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後，發展局和海濱事務委員會會整合所收到的意見，在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提出具體方案。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初步預計在2014年第二季進行，屆時將就海濱管理局的詳細架構作更深入的討論。我們並將再次諮詢各相關區議會。

17. 議員請察悉公眾參與活動的安排和未來路向，並就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提供意見。

發展局
2013年11月